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其中，提案1和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

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骁勇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huachao@shunxinholdings.com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